

证券代码：838497

证券简称：中商产业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中商产业数据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497	中商产业	2024年5月2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1001 号银盛大厦 703 室中商产业数据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2 年公司经营情况分析（经营总体情况、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、产品分析、财务状况分析、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）、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。

(二) 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公告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1)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4-002)。

(三) 审议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深圳分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制定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决算报告包括了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（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利润总额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、基本每股收益、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等），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（资产项目变动情况、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、营业收入构成、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、费用分析、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、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、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）。

(四) 审议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 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，结合 2023 年整体经济环境，同时考虑公司 2024 年经营目标、市场开拓及各项费用、成本控制等各方面因素，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制定了 2024 年的财务预算。

(五) 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》

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0,000,000 股，

以应分配股数 10,00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00 元（含税）。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分析（经营总体情况、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、产品分析、财务状况分析、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）、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登记：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须持有股东账户卡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2、自然人股东登记：自然人股东出席的，须持有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8 日 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1001 号银盛大厦 703 室中商产业数据科

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-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755-82095493
- 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商产业数据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中商产业数据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中商产业数据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4月26日